

籌辦夷務始末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庚辰光祿寺卿滕保泰自本月初七日在八里橋地方臨陣督戰身受礮子重傷兩處不得已
顯慧

賞假十五日回京調理。所有原帶之兵暫交大學士瑞麟統帶。奉
硃批依議。欽此。李逆即趕緊延醫調治。取出鉛子。內服外敷。幸李
氣體素壯。數日以來。左頰左髀。青腫漸消。疼痛稍減。惟傷
痕太深。急切未能生肌收口。但夾氣密週。李賴靖林蘇。寢
饋難安。日來倩人扶掖。勉強試步。漸能動履。因即力疾裹
瘡而出。先赴親王僧格林沁。及大學士瑞麟軍營。查看情

形○並至國○寫○函○略○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文○祥○等○密○籌○戰
守○機○宜○其○守○城○諸○臣○以○勞○久○恩○先○行○粗○知○一○二○殷○加○諮○商○
等○日○擊○時○期○不○敢○因○無○

諭○旨○責○成○稍○存○膜○視○遂○復○與○侍○郎○麟○魁○寶○馨○及○克○勤○邵○王○慶○遠○內
大○臣○奕○山○尚○書○輝○森○等○周○恩○東○面○各○門○詳○細○籌○度○城○守○要
略○第○城○上○守○具○欠○備○且○兵○力○尚○單○當○即○咨○商○瑞○麟○將○擊○原
帶○之○左○翼○四○旗○漢○軍○兵○丁○一○千○名○調○赴○朝○陽○門○廣○渠○門○一
帶○人○調○右○翼○四○旗○漢○軍○兵○丁○五○百○名○前○赴○安○定○門○一○帶○均
聽○內○大○臣○奕○山○侍○郎○銜○賽○尚○阿○等○調○遣○按○段○分○撥○實○力○巡
守○以○厚○兵○力○惟○努○傷○痕○未○平○尚○不○能○乘○騎○督○隊○而○時○艱○方

林又未敢拘泥假期。現擇西直門外適中之地暫駐。以便
與

圓明園及城北各營。聲息相通。一面趕緊醫調。庶其及早復
原。一面就孝心力所及道。

旨與在事諸臣隨時贊成。勉圖補救。以仰好

宵旰之憂於萬一。

殊批。覽奏。報國心殷。實堪嘉尚。

勝保又奏。曾在定福莊軍營。曾留被獲。啖咭喇。佛蘭西。夷
目各一人。給以酒食。施以小惠。冀其吐露真情。可得進兵
之要。訊據供稱。此次逆夷由北來。皆吧嘎。噶使然。其佛蘭

西等四國合戰。亦由吧嘍囉為之謀。主是該酋為逆。夫要人。已可概見。前次該酋被俘。未必非

列聖在天之靈。隱奪其魄。魄現在逆夷頓兵城下。不敢遽然來攻。

國由震懾

天威。未敢輕於嘗試。亦由吧嘍囉繫繫在京。有所牽制之故。所以必待交還吧嘍囉。始敢肆其狡謀。於本月十四日。力疾赴圍。面見恭親王奕訢。侍郎文祥等。詢於退夷之策。於以為此時屢挫之軍。未易言戰。而敵臨城下。又豈易言盟。無論議戰議和。總需以竭力圍守為第一要著。一面將吧嘍囉提出。令其並致該夷。俟退兵後再議交商。若竟冥不

醫化。敢於撲犯城關。則繫吧。噴嚏之頭。以徇。尚可挾以退。敵。即待吧。噴嚏一切。祇可施惠以結其心。不可示弱以驕其氣。更不可先將吧。噴嚏交還。墮其奸計。庶幾張弛在我。不致恣整難益。想恭親王等。俯加採納。必能防範維周也。

惟奇伏恩

都城百雉。萃若金湯。非外有郡邑可比。軍興以來。賊氛所至。往往僻境小邑。尚能固守待援。至兼旬匝月之久。豈有魏巍天廡。而不可堅守者。但守具必須周備。人心尤須堅定。守禦既堅。則其權在我。能和則和。不能和則戰。屈指信使往來。遠近旬日。計谷省勤王之師。當可先後雲集。李率新

兵以從事。必能痛洗夫氣。第此時事勢所迫。不得不暫與
言和。而體統所關。又不可一味牽就。逆夷即要約多端。其
帶兵一事。尤當慎之又慎。若允其入城之役。萬一反兵相
向。大隊陸續進城。意存挾制。彼時毫無把握。如廣東省城
可為殷鑒。將欲求如今日之齊心固守而不可得。豈非自
撤藩籬。開門揖盜乎。現在才體察守城諸臣意見。及兵民
輿論。合以為逆夷人數無多。如果啟關而來。不難搃城禦
寇。惟臨事無所束。恐日久不免解體。若

飭恭親王等進城辦理。俾臣民知我

皇上念切

宗

社以

都城為重。則人心益為鼓舞。儼若苞桑之固。不特無礙於議和。並於城守良有裨益。

殊批。覽奏一切均悉。

著陝西巡撫韓廷襄。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韓廷襄。即將該省官兵。催令星夜趨行赴道。聽候備格。林沁。瑞麟。調遣等因。欽此。伏查陝西省先後飭調滿漢馬步官兵。共六千五百名。內馬步三千八百名。早經渡河。計日已可。

陸續抵邊。統帶綠營之總兵伊綿阿。隨後督押漢中鎮。及
提標兵共五百名。連甘肅督標兵二百名。跟接前進。業經
臣於七月二十九日。會同西安將軍托明阿。恭摺奏報在
案。其延綏。甯夏。河州。並續調提標道遠各兵。共二千名。臣
復派弁持令迎提。現在河州鎮兵七百名。暨提標兵五百
名。已於八月初五。六。七。八等日。先後行抵省城。併交護洮
岷協副將楊永魁督押。分起前進。不准片刻停留。其延綏。
甯夏等處。未到官兵八百名。又經專弁沿路嚴催。延綏鎮
兵五百名。亦已據報行抵邠州。一俟到齊。即飭赴期馳赴
通州聽候調遣。

殊批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勝保奏。力疾銷假一摺。並片陳夷務辦法。覽奏均悉。勝保傷未痊愈。即出任事。足徵報國心殷。昨有旨命統帶西安馬隊。以備勦擊烏蘭都。途中未接寄諭。現已帶領前五起馬隊一千五百名。行抵熱河。飭令在承德。陳平等處。暫行駐劄。其隨後之六起。係委營總佐領官隆管帶。第七起。係委營總佐領德克敦布管帶。約計此時可抵保定。即著勝保飛提截留毋庸令其再赴熱河。總兵伊輝阿。統帶馬隊一千五百名。諒已趕到。僧格林沁軍營。其後隊二千七百名。據譚廷襄奏。均已起程。統交勝保督率。於城東北一帶。擇地利營。以防該夷攻城。

並批北犯之路。兼可與價格林。瑞麟等大營。互相聯絡。所有
西安馬步隊餉需。即著勝保知照。價格林沁等。由大營糧臺支
應。

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本月十四日。在禮賢鎮行次。承
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一道。等因。即恭錄。密行知會。焦祐瀛。張之萬。陳鴻逵。並傳諭
寬惠崇原。石贊清。一體欽遵。知照去後。等因。伏思該夷逞其
狂悖。北犯

京師。亟應調集兵團。截其後路。以為牽制。該夷之舉。即經等
將督催官兵齊集。並籌商截剿各等情。先後馳奏在案。連

日督飭署天津鎮總兵冷慶。天沽協副將徐廷楷。整齊隊伍。魁日進兵。現據該鎮將等稟報。已將軍火器械。添配齊全。移兵進剿。距楊村二十餘里。運河西岸之黃花店。分隊設伏。探明該夷虛實。以圖進剿等情。當經督與焦祐瀛等。往返並商。旋據焦祐瀛等。密派勇目王貴海。徐祥林。帶勇三百名。亦即馳赴黃花店。復揀派守備劉金魁。馳往會同截剿。知縣前來。督現又嚴飭該鎮將等。迅即帶兵會合焦祐瀛等所派之兵。乘其不備。設法暗襲。牽制該夷。使之首尾不能相顧。惟督前在大沽海口。隨同價格林沁。辦理防務。既未能力過克鋒。控其桀驁。迨至來

命會同桂良辦理議撫。又未能善為開導。使該夷就我範圍。以致
夷志愈驕。夷氛愈熾。竟敢稱兵北上。震驚

乘輿。皆辦理不善之愆。實屬罪無可逭。當此時勢孔棘。萬分艱難。
皆惟有殫竭血誠。力圖補救。以冀稍贖愆尤於萬一。
殊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前奉寄

諭。使該處紳士等。向該夷轉說。爾等在逆所求各款。已經欽差王
大臣等允許等因。欽此。當經 岑密飭天津府知府石贊清。遵
旨傳諭該紳士。迅即前往勸議。並據天津府知府石贊清稟稱。遵
即傳諭平榮。前赴夷營。與倭國翻譯官孟甘見面。竭力開

導彼言其官甚小。不能作主。又同見該夷總兵。亦言不能作主。如欲說合。須通州見彼公使方可。並言及退兵天津。必不能行。須和議成。方能退兵。斷不說誑等語。辛榮以未經奏明奉

旨。不敢擅赴通州。與該國公使見面為詞。回覆該夷。並稟由該府據情請示前來。復經辛榮飭石贊清與辛榮熟商。如果前赴通州。與該酋見面說和。確有把握。再行奏請。正在籌議間。復奉寄

諭。即令石贊清傳集紳民。向該夷理論。如敢撲犯京城。定不與之通商等因。欽此。辛榮石贊清在任津郡四年。民心愛戴。現復欽

奉

宸語褒嘉。該員自宜益加奮勉。力圖報效。等語。又行知該府欽遵諭旨。傳集紳士辛榮等。凱切曉諭。再令前赴夷營。與在津各夷首。曉以利害。如果訥誠就撫。則通商和好。閩郡士民。可以代懇轉奏云。

恩。儘不就撫。則人民遠避。雖欲貿易而無從。如此明白勸諭。或可使該夷稍知悔悟。漸有轉機。

殊批。知道了。

辛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

六日將接到該夷照會。給予照覆。並提出吧嘎哩。於德勝門內高廟暫住。帶兵防守。以禮相待各情。均經具摺奏聞在案。本日復接到英佛兩國照會。以吧首等未經送還。三日之期已滿。惟有以兵力威逼各等語。臣等思該夷急欲得吧嘎哩回歸。故為此恐嚇之語。大約夷人用意。應以先得吧嘎哩。然後定地畫押。再行退兵。臣等則令其先行退兵。然後再與畫押。俟畫押後。始將吧首放還。緣目下情形。戰守均不足恃。若先行放還。或即處死。恐墮其術中。進兵益急。是以仍給與照覆。以和議未定。難以草草送還。若用兵力威逼。不獨和局可惜。恐該夷在京之人。亦必難保各等詞。

以示羈縻而資箝制。臣等伏思夷情狡詐不測。現雖給予
照覆。暫為緩兵之計。而夷兵距京甚近。吧首之能否作字
勸令緩攻。及夷人之能否因吧首在城。暫緩進攻。均屬毫
無把握。至僧格林沁。瑞麟等屢次來正。總以軍無鬪志。深
盼和議速成。不知和之本在能守。今戰守既一無足恃。即
和局亦萬不能成。相應請

旨飭下僧格林沁等。及守城王大臣。激勵軍心。力求制勝之策。一
面再由臣等設法補助。力保危城。以期挽回於萬一。所有
本日續接暎啡兩國照會。並給予照覆。一併鈔錄呈

覽。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因吧首面懇恆祺。請將該國羅夷一併提出。臣等已准其一併安置於德勝門內高廟。副委恆祺面見吧首。勸令作字退兵。據該員取得該首親筆漢字一紙。有現在中國官員。以禮相待。暫可免戰議和之語。惟旁有夾字數行。未能辨識。現聞密雲縣縣丞黃惠廉。能識夾字。已札飭調取。俟該員到京譯出後。再行酌辦。並將吧首所具漢文信並一併鈔錄呈

閱。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正將接到夷人照會。辦理照覆各情形。繕摺具奏。聞。適接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麟魁慶英奏。請飭步軍統領。仍駐城內。文祥。若准其留駐城內。會同麟魁慶英。及守城王大臣等。布置一切。遇有與恭親王奕訢等商辦之件。再行赴圍。晚間仍即進城。如有要事。不能赴圍。亦可由商辦理等因。欽此。文祥。現即遵

旨進城。惟查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事機緊要。即如該奕照會等件。均係借格林沁軍營。轉遞。臣等公所。無分晝夜。隨到隨覆。未能片刻停留。文祥留駐城內。故遇有商辦之件。再行赴圍。必致遲誤。到圍以後。復恐有誤進城。若往返至商。則城內城外。相去較遠。夜間照會。不能進至城內。於臣等隨時面商之處。多有未便。

且事宜秘密者。尤恐因信並往來。必致遲延。有誤事機。且等擬辦籌商。在文祥實有難於兼顧之勢。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撫局緊要。准令文祥仍駐城外。與臣等得以隨時會商。庶可無誤機宜。查文祥向在樞廷。於近來夷務熟悉。且本任左營總兵。差委員弁。探報夷情。尚可得有確實消息。否則臣等於夷人動作。不能知悉。尤難措手。至

圓廷守衛事宜。文祥就近督飭綠營弁兵。稽查彈壓。亦較有益。其所署步軍統領。亦極緊要。可否另行

簡員署理。以期各專責成。而免歧誤。文祥奉派在

圓辦理軍機處事務。亦可一手經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撫不可恃。請飭統兵大
臣。激勵兵心。以維大局一摺。並鈔錄照會等呈覽。據稱。夷情狡
詐不測。現雖給予照覆。暫為緩兵之計。而夷兵距京甚近。戰守
既一無足恃。即和局亦萬不能成等語。所慮甚是。恭親王等。辦
理撫局。疊次諭令相機而行。並明示以酌量情形。放還夷酋。此
中緩急操縱之機。諒恭親王等。必能斟酌辦理。惟此時未放夷
酋之先。並將來放還夷酋之後。設該夷大隊進攻。必須兵力能
與相敵。撫局始有足恃。戰守和三者相輔而行。不能互相觀望。
全該諸辦撫之人。已。僧格林沁。瑞麟。大營馬隊。並綿勳。伊勒東
阿等。統帶之兵。兵力不為不厚。節調各省兵丁。到者諒復不少。

朕前經頒發內帑。普加賞賜。復諭令懸立重賞。以勵有功。該大臣總宜振興士氣。力求制勝之策。儻再接再厲。尚可轉敗為功。不可先自委靡。徒喚奈何。據瑞常等奏。請令勝保入城。會同防守。昨已諭令勝保。統帶西安各隊。副營京城東北。以備勦擊。並與僧格林沁等大營。互相聯絡。儻陝西後起兵。現尚未到。即着勝保暫時入城。布置防守一切。仍駐副城外。如兵已到齊。着仍遵前旨行。文祥。着仍駐城外。與恭親王等。商辦撫局。並辦理軍機一切事件。

又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撫不可恃。請飭守城王大臣。激勵軍

心。力保危城一措。恭親王等。辦理撫局。疊經諭令相機而行。諒恭親王等。必能斟酌妥辦。惟該夷設或大隊撲城。必須固守無虞。撫局始有足恃。著慶惠等。即傳知內外城防守王大臣等。務須振興士氣。鎮定人心。布置周妥。嚴加守禦。使該夷不得施其伎倆。方與撫局有益。再據瑞常等奏。接辦巡防一摺。因文祥辦理撫局。在城內諸多未便。恐誤機宜。改派瑞常署理步軍統領。即着與寶璽等。接辦巡防事宜。該尚書等。請派勝保進城。會同守禦之處。昨已有旨。令勝保統帶西安馬步隊。到營京城東北。以備勦擊。如兵未到齊。即着暫行進城。布置防守一切。備兵已到齊。仍着在城外督勦。業已諭知勝保矣。

又

諭前因和威阿奏老龍頭海口見有夷船當經諭令截留吉林兵一千以資防守。本日據景鴻等奏批派官兵已於八月初五至初十日全數啟程。此項官兵未有馬匹他處亦無可撥。抵關時著寶山即飭帶兵官改為步隊。布置要隘是為至要。

又

諭前因恆福奏請赴熱河隨扈業經批示勿庸前來俟是務定局回鑾時赴口接駕。現在京北一帶地方緊要必須有大員坐鎮。且沿路兵差路驛文報紛繁所有各州縣應辦事務必須該督前來呼應救靈。恆福著即到古北口內駐劄以資督率。其天津

一帶失務。即着貴成寬惠等會同焦祐瀛等辦理可也。

啖咭喇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內。以天津議定續約。何日何處可以蓋印畫押。必俟我兵離京遠營。不肯先訂外。我國官員。原在免戰旗保之內。已為僧親王奸謀拘繫。仍為貴親王遣理羈留。必俟定約。方能釋放等語。本大臣均已聞悉。秋以前文數件。屢次詳陳各議。茲接來文。無一依允。前限三日之期已滿。合將如此往來行文。並無結局之意。咨會大將軍。查覈照行。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坤甸晒照會。

為照會事。今日辰刻。接到貴親王昨日之公文。一應均已閱悉。前次奉大臣之文內。依理所請各事。今貴親王不惟不從。反請奉大臣許不能依許之事。然自失現在復修和好之機。如前次之照會內。奉大臣業已言明。於本月十五日若不送還不義被獲之大喇嘛兩國員弁。即大喇嘛兩國將軍之意辦理。日期已過。並未見還。奉大臣現用好意與貴親王辦理各件。皆不得允許。是以今早已告知本國大將軍。飭其宜用兵力威迫。以獲所請之各事。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哈喇吉喇喇喇照覆。

為照覆事。本日辰刻。接到來文。閱悉一切。所云送還貴國之人。本親王前已言明。和約未經議定。若單單送還。轉非以禮相待之意。至八年和約及天津續約。皆已允准。何以來文尚云。辦理各件。皆不得允許。是貴大臣並未將本親王前後照會細看。想係繙譯之人。文理錯誤。至貴國若用兵力威迫。不獨已成之和局可惜。且恐貴國在京之人。亦必難保也。現因倭國吧領事官。素能漢文漢話。本親王現正派員與其商定。俟辦兩國會晤。用印畫押各事宜。何以貴國竟如此多疑也。至彼此委員會晤。即可定期辦理。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吧嘎信函。

現在中國官員。以禮相待。我兩人聞得是恭親王令其如此。據云恭親王人甚明能作主意。既能如此。伏諒暫可免戰。議和。吧嘎信親筆。

壬午。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八日卯刻。將夾袋日燻。請

飭統兵大臣等。力求制勝之策。並提出吧羅兩營。勸其作字退兵等情。繕摺具奏。後申刻接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六日奉。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夾袋緊急情形等因。欽此。臣

等自初八日

聖駕啟鑾後。遠隔

天顏。時適旬日。每念道路之風霜。關外之寒冷。私衷依戀。股食難

安。茲讀

諭旨。深盼和議速成。即可及早回

鑾。惟以不敢再生枝節。方為妥善。諄諄

訓誡。仰見我

皇上。懷念臣民。無時或釋。而臣等愚昧。其何以仰副

倚任之重。跪誦再三。不禁涕泗之交膺也。伏思逆夷自初七日接

仗以後。雖未進撲京城。而礮位雲梯鉛藥等。搬運至通者。

略輝不絕。其不敢遽行深入。則以爲留之人。尚未釋放。是
吧首等之操縱。於撫局定有關係。且等公同商酌。吧羅兩
酋。既經移禁高廟。其吧首伊德士。我不干的。二名。亦由刑
部移禁該處。以示平允。惟不准與吧首晤面。至吧噶嚨所
作信函。已交僧格林沁。派員轉遞。其信後吳字。據委員黃
惠廉云。係名字。及年月日。不關緊要。該首此件信函。並無
切實之語。諒該國未必因此罷兵。即使竟如所請。免戰議
和。而夾情日肆。親遼國書一層。恐未容再加駁詰。且於前
次允准各條款外。正難保無別項要求。設使有萬難允許
之事。即撫議終於決裂。種種棘手。何堪設想。且等惟有竭

盡力心妥為善辦。因不敢坐失機宜。以致稽延時日。尤不敢稍涉草率。任令節外生枝。以仰答

聖主殷殷期望之至意。至賊守與撫。事責交濟。設戰與守。絕無可恃。則撫議安能有成。伏求

皇上迅飭僧格林沁。瑞麟等。整頓各軍。以圖進剿。並

嚴諭城守王大臣。於內外城守禦之方。悉心講求。實力經理。庶敵人有所忌憚。或可就我範圍。至臣等前請將西安馬步隊撥歸勝保督帶。仰蒙

聖恩允准。惟查勝保雖已裹創而出。而左股之傷。尚未大愈。自未能即時出隊。此項官軍。業由僧格林沁調赴石峽。係為古

北口防務起見。未容即行他調。應俟勝保傷痕全愈。可以帶隊接仗之時。再行調撥助勦。約計黑龍江馬隊。彼時亦必可到熱河。臣等亦較放心。除已咨明僧格林沁。飭令馬隊官兵仍駐石峽。無得擅移他處外。是否有當。仍候

聖明裁奪。分別飭遵。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疊接英佛照覆。並喊喫嗎與吧嘎禮覆信。及等該首衣服兩袋。臣等詳譯該夷照會。及信內詞意。無非急盼吧首等歸去。而故以國事重大。不能有所牽制等詞。請我親聽。其情實為詭詐。臣現飭恆梁。藍蔚雲前往高廟。向吧嘎禮詢問。儘從前允許各條款內。應

辦之事。可以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枝節。則如何派員於兩軍相去適中之地。會晤畫押。即可分別辦理。如該酋並無把握。尚須另議辦理。除喊酋來信。及衣服兩袋。均發給吧。首外。所有來往照會信函。共七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現辦撫議情形。各摺片。覽奏已悉。前因事機緊急。諭令將吧。噴。禮等。放還。以示大方。原恐該夷即欲攻城。藉此保全億萬生靈之命。恭親王等。現派恆。祺。藍。蔚。雯。等。與該酋商辦。從前允許各條。如何派員會晤。畫押。並覆給該夷照會。使知羈留該酋。原為商辦和約起見。此中操

○甚合機宜。如該首肯許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枝節。即可與之
約定。盡押蓋印。僅該首推讓。不肯擔承。仍令其致書額爾哈等。
極力挽回。將來撫局若成。恭親王不妨接見該首。面示天朝寬
厚之恩。並曉以利害。令其心折。再行送還。至換約以後情形。原
難豫料。設該夷再有反覆。則其曲在彼。而我為有辭。惟此時不
能不慎之又慎。以期防患於未然。諒恭親王等必能籌慮周詳
也。僧格林沁。瑞麟。及城守王大臣。昨已寄諭令悉心戰守。西安
兵既已調赴石峽。即著駐劄該處。以資防守。

哈喇爾晒照會。

為照會事。本月十五日未刻。接到貴大臣來文。閱悉一切。

所言天津現議八款。及戊午年所定和約外。並不再增別款。並請所議八款。畫押蓋印等語。貴國之兵。現在偏近京師。彼此俱有戒心。礙難畫押用印。應請貴大臣先行退兵。張家灣一帶。後三日內。本爵將續約繕寫清楚。派員齎送至通州張家灣適中之地。畫押後。再行定期會晤。以堅永遠和好之意。至從前被獲之人。現皆以禮相待。並未難為。俟退兵立約之後。定即派人相伴送還。所有本爵之為人前。照已經說明。決不食言失信。貴大臣當亦相信勿疑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英咭喇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十七日貴親王來文。聞悉。因查十六日照會內。以續約蓋印畫押。並將遠理留京英國員人送還等情。往來行文數件。仍未結局之處。當經咨會我大將軍克。查照在案。我軍茲以啟程進京。在道數里。惟本大臣必要各節。業經先後詳晰備文陳明。貴國自不得不深達其實。一定不移。果願復和。務宜刻即簡派真堪豫辦照議各等事宜之委員。一面送回該員人等。偕至該處軍前為要。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喇嘛晒照會。

為照會事。接到貴親王昨日來文。聞悉一切。今本大臣自

應照知。目下事務。皆由本國大將軍辦定。諒貴大臣明知。已有前軍啟程前進。現昨中刻。別軍旋到。然若貴親王將失義所棄於京。大喚喇兩國之員弁。即刻釋還。而照來文內所言。貴親王派員與吧領事。暨大喇國總譯官商定兩國會晤。用印畫押各事宜。則本大臣可飭本國大將軍止兵前進。而可復敦和好。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噶安嗎致吧噶禮信。

我等業經可喜。聽聞汝之事。我寫中國文字。並喚國文字一紙。自從王爺致照會以來。頗爾冷業經照覆中國。一面派官員來議和約。一面送出我等之員弁。如此和好可成。

頓首。嗚呼。言若中國明白。我等應該早於一箇禮拜內說去。因中國耽延。是以我等不得不動兵。若中國不講和。我等不得已動兵攻城。我等大器。容易毀壞。城垣未知如此能傷汝半。城垣必自頭至尾燒盡。我等均問候汝好。如要物件。設法來告訴。我等代致候羅。

噯。噯。噯。致吧。噯。噯。噯。噯。噯。噯。

頃奉欽差大臣。轉交到來。並知兩位均未被害。甚為欣慰。奉命修復所云。恭親王能作主意。諒可識。惟前在張家灣地方。不料打仗以來。我欽差大臣行文數件。總以立必委員。將天津續約。蓋印畫押。各等語。宜備辦。留京之員。

人。同時送回。方成和局。先後無異。鉅意迄無成就。空延時日。今再拔營進兵。似此前日之罷議。與今日之難挽。均非本國之咎。將來果有更甚之禍。亦非我國所任其過。國家大事至重。不得有所牽制。二位素所深知。此間諸位均囑致意問安。深望日後萬福為禱。再者如別位需用物件。均望告知轉示。以便送上。又行。

吧嘰囉致喊啞嗎信。

我收到汝初四日由恆交到信。讀知汝所載一切難事。既經詳明指出。念與恆聽。中國大舅。如果真意欲說和。隨時有能可為之。不然。打仗攻燬城池。乃其行為所致。我盡力

與他評論此事。不要為我等在此。遂阻進兵。我性命之存亡。全憑在天。即此致候。並祝上天保佑你們。

蘇京將軍王明奏。竊於本月初三初六等日。接准金州副都統咨。據旗民地方官詳報。金州大孤山前泊輪夾船三十七隻。於七月二十後。陸續向南洋駛去。二十五隻。又大魚灣見有輪夾船八隻。駛入停泊。夾人登岸。支搭帳房二架。城西龍王廟海口。瞭見小輪船一隻。由西南駛來。至范家坨子。試探水勢。折回石灰窯子。登岸繪畫圖式。堆石作記。故復回船。駛出西北套外。暮麥山停泊。城西北葫蘆套口外。亦見輪船一隻。駛至贛關。旋向西北洋駛去。該夾登

岸有尋覓食物打取淡水者均經各村練勇攔阻回船並未滋擾現在大孤山大魚潭二處共有輪夷船二十隻停泊又據熊岳蓋州旗民地方官詳報熊岳兒島駛進夷船二隻岸上支搭帳房八架現已駛去蓋州西套海口到有小夷船一隻登岸用千里鏡窺探用筆書記並到村中尋買食物居民不肯賣給又見井俱鎖蓋不能取水回船向南駛去各等情先後馳報前來臺經督劉飭濱海弁兵不動聲色加意巡防正擬具奏聞於八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五明春金州復到夷船多隻仍飭濱海嚴防一摺等因欽此

芡。直金州大孤山。前泊輪夷各船。陸續駛去二十五隻。而
大魚溝忽又到船八隻。且在城西僅距三里之龍王廟。城
後西北之葫蘆套等處。均有夷船前來窺探。熊岳之兔兒
島。蓋州之西套海口。亦有輪船游奕。雖該夷登岸。僅止覓
食取水。尚無別項滋擾。而到處堆石繪圖。情殊叵測。現惟
沒溝營海口。尚未見有夷船。然八九年。夷船曾經到彼
量水繪圖而去。是該處形勢。業已熟悉。况與內河一水相
通。當此沿海游奕之時。難保不揚帆駛入。藉端滋擾。該口
原議留與通商。並未設防。則後路田莊臺尤為喫緊。現經
芡嚴飭兩岸三營將弁。晝夜巡警。密為防範。並派牛莊海

城旗民地方官。輪駐營口。安撫商民。整頓鋪勇。其濱海圍
練。已咨會府尹景霖。不動聲色。鎮靜操防。務期與官兵互
相聯絡。嚴行戒備。且通飭地方。查拏奸細。豫清內患。亦飛
咨金州副都統希拉布。並嚴飭統領奇凌阿。暨熊岳青石
嶺兩路馬步統領等。各將密飭。在防弁兵。妥為布置。鎮靜
嚴防。僅該夷如敢登岸深入。尋隙肆擾。即為相機堵剿。如
僅止游奕窺探。並無蠢動別情。仍應設伏準備。以逸待勞。
不可輕舉挑釁。仍飭各該旗民地方官。暨拏奸細。嚴斷居
民接濟食物。務除內患。以杜奸萌。至濱海各口地面較多。
設或有警。即隨時酌其輕重緩急。相機調度。總期慎密。

國雖不敢稍涉疆界。

殊批知道了。

甲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氛猖獗。直犯京師。諭令慶廉。迅即統帶精兵。晝夜前來。合力攻剿。將河南勦匪事宜。交毛昶熙督辦。該撫諒已接奉此旨。本日據慶廉奏。官軍眾寡不敵。鎮將被執。是河南擒匪情形。正當喫緊之際。設或該撫帶兵北來。擒逆一聞。此信乘機北竄。尤為可慮。毛昶熙未諳軍務。亦恐呼應不靈。著慶廉體察情形。如不能動身前來。即著前調之副將黃德懋。遊擊趙喜義等。管帶新募募勇。及得力楚勇共數千名。兼程前進。剋

日到京。以資調遣。該撫請派曹經出師打仗之鎮將二員。已諭知袁甲三。由該大臣軍營揀派矣。

乙酉。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九日。將撫議棘手。請

飭統兵大臣。及城守王大臣等。力籌戰守。以期相濟等情。由驛馳奏在案。二十日。接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撫局難成。仍竭力挽回一摺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垂念億萬生靈。深恐遽遭塗炭之至意。臣等莫名欽服。惟查

該夫自初七日接仗以後。尚未大有舉動。自因羈留之人。均未放還。心存顧忌。至也。嗚呼。生性狡悍。此次既被拘執。懷恨必深。設竟縱令歸去。其怨恚頓噴。冷等。肆其毒誓。實在意中。臣等愚見似須俟撫議稍有頭緒。再行相機酌辦。未敢因該夫索取甚急。遽行放回。至親遞國書與否。經恆祺等詰問。已舊。已有不必勉強之說。但能消弭一事。即少一層枝節。臣等惟有竭盡心力。務求妥善。斷不敢任令決裂。亦不敢稍涉輕率。至臣奕訢奉

命辦理撫局。於

圓明園如意門外。善緣庵內。設立公所。兩旬以來。並未那動。

前據豫親王義道等公具信玉。囑臣移居城內。當以臣俸奉。

旨應駐城外籌辦。未敢他往。等詞答覆。乃昨據義道等鈔錄奏摺。並所奉。

諭旨。知照前來。知該王大臣等。以恐臣奕斯心不堅定。或有違避之意。則撫局復裂。該夷勢必真趨木蘭等詞具奏。幸蒙

皇上聖明洞鑒。欽奉

上諭。諒恭親王必能領會朕意。竭力圖維。不至輕為違避等因。欽此。倘誦再三。不覺涕零。查城內外相去雖不甚遠。當此事機緊急之時。訛言易起。亦屬貴在情形。惟臣與臣桂良。臣

文祥仰蒙

聖恩。昇以重任。果使天情允被。萬無可為。自應道

旨。馳赴

行在。僅有一線可乘之機。必當竭力籌辦。維持大局。斷不敢委之
而去。專負

天恩。既蒙

聖慈鑒察。臣亦何敢多瀆。至借格林沁。日來並未出隊。其後路堵
勒事宜。臣等與勝保隨時會晤商辦。合併附陳。

殊批。知道了。覽吧。喊各首往返信子。具見逆夷暫戢桀驁。無非為
此。難因執意進兵。不必相顧等語。尤覺情見乎詞。先行縱歸。必

夫利者有三
三
另生詭計。著俟撫局已成。不致別生枝節。即加緊馳奏。以便回
鑿。慎之密之。照常情形。無決裂之事。仍六百里具奏。不必加緊。
諭軍機大臣等。朕聞京內人心不靖。訛言頗多。有謂各旗營兵丁。
停放月餉者。有謂豫行支給三月者。當此物價昂貴之時。若停
放月餉。何以資養贍。即先行支給三月。亦恐後難為繼。著豫親
王義道等。即行傳知戶部。及各旗營。自九月起。兵丁銀米。仍著
按月支給。以裕兵食而定人心。

前任戶部右侍郎杜翻奏。近日北路勘夷消息緊急。道路
傳言謂

皇上於八月初八日巳刻。

駕幸熱河。

六飛倉皇。羣情氣沮。臣不勝驚駭。膽落魂飛。不知涕泗之何從也。

竊維我

朝

聖

聖相承。厚澤深仁。有加無已。既不似前代君驕臣佚。自饜元氣。則

我

大清朝。固萬萬年有道之長矣。夫夷之為患。疥癬之疾耳。縱極
猖獗。所圖在利。非與我有不兩立之勢也。今以該夷逼近

都城。

皇上遠作巡幸。不知者以為逃避其鋒。遂使根本重地。皇皇然無所適主。僮逆失長驅直入。而專逆擒匪。亦復乘機肆起。

宗

社無主。誰與守者。一旦思逞犯

闕。試思置

宗廟

先陵於何地乎。唐之開元幸蜀。明之正統北狩。其前鑒已且。熱河

地鄰沙漠。舊日

行宮。失葺有年。而

禁錮久停。無多宿衛。設使患生肘腋。倉猝難防。我

皇上膺

先帝付託之重。臣竊恐

在天之靈。有愀然不安者矣。泣思臣父若在。必不出視

皇上出此。是尤臣所痛心流涕而不能自己者也。昨日臣奉

命督辦山東團練。

陛辭出都。依戀

闕廷。悽愴私衷。殆不自解。拒意兩月以來。滄桑之變。乃至於

此。臣惟有冒死瀝情。籲懇

皇上迅迴鑒與。以安人心。而固眾志。金甌無缺。昇平可計。日俟也。

即不然。則明降

諭旨。薄海內外。咸使聞知。此行仍尋常游幸之舉。庶亦足以息溥
言而靖反側。且身竊東邦神馳。

北闕心驚膽裂。不知所云。

硃批覽。

丁亥。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原擬委曲求全。以顧大局。是以旬餘以來。極力設法
羈縻。並於二十二日早。因該夷已抄至德勝安定二門。事
機緊急。連夜約同李文祥出城。復給該夷照會。許以送還
吧首。並令吧首寫信與額爾齊。令其止兵。乃照會發去之後。

該夷並無回子。至午間。該夷已抄至德勝門土城外。暗襲僧格林沁。瑞麟之後。我軍不戰自潰。敗兵紛紛退至

圓明園。夷匪亦衝尾而來。探聞各城均閉。臣等即趕緊督赴萬壽寺。仍望再議和局。擬給照會。不料該夷已由東北兩面竄至。占踞

圓庭。焚燒附近街市。令人髮指。臣等見事機如此。萬不能再議撫局。本擬奔赴

行在。不料該夷自東北兩面而來。將臣等隔絕南路。北望

行在。不禁涕泗交流。時漏已四下。敗兵又復紛至萬壽寺。不得已。祇得暫赴蘆溝橋。具有噴調兵勇經過。暫行截留。並因勝

保現在城外。約其來橋督帶。以期將占踞

圍庭之賊逐去。然能否有濟。亦無把握。至如事不濟。且等能

否。燒道奔赴

行在。尚難豫定。其備格林沁。及瑞麟。亦均隔在南面。兵丁逃散一

空。該兩營駐紮處所。尚無確信。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馳奏。英人擾踞圍庭情形。危急一摺。覽奏憤懣之至。連日接恭親王等奏報。方冀撫議有成。不料英務決裂。敗壞至此。據恭親王等奏稱。萬不能再議。撫局。現在兵力。毫無足恃。若任令該夷盤踞日久。消息不通。以後更難措手。仍慮於萬難之中。設法極力挽回。以冀維持大局。恭

親王等。現在蘆溝橋駐劄。恐文報阻隔。往返耽延。著繞至園庭
東北一帶。擇地駐劄。竭力籌辦撫局。奏報亦較為便捷。僧格林
沁。瑞麟大營。現在何處。並城內如何情形。均著探明迅速馳奏。
朕保是否已到蘆溝橋。所有續到各省兵勇。即行留勦。俱著交
勝保統帶相機勦辦。俟兵力稍厚。亦可繞至東南。抄其後路。務
須與恭親王等。聲氣相通。不至有礙撫局。古北口一帶。已諭令
烏爾都。帶兵防守。恆福仍宜前來。督率地方官。辦理一切。著即
星夜赴口。毋得遲延。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寄諭。已諭軍機
大臣鈔給閱看。

又

諭前據實山奏。吉林頭起官兵。業已抵關。日內想已陸續到齊。著即嚴密布置。以資守禦。前調黑龍江兵二千名。計期亦應進關。現在吳氛緊急。著即飛催帶兵官。迅速前赴熱河。毋稍遲滯。如尚未到關。並著趕緊迎提。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樂城。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池。現在該夷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樂斌。趕緊統帶精兵。星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成凱。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

池。現在該處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成凱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文煜。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池。現在該處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文煜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英桂。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池。現在該處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英桂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朕於本月十六日駐蹕熱河。前有旨令恆福迅赴古北口內駐劄。督率地方官辦理一切。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正議撫局。該夷酋於二十二日直犯圓明園。焚燒街市。恆福已到蘆溝橋。道阻未能前往。請令吳廷棟赴口等語。著慶昫傳知吳廷棟。即令該集司由張家口趕緊赴古北口駐劄。督辦往來兵差文報各事宜。毋稍延緩。

又

諭前有旨。因哄佛雨。奉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帶兵直犯京師。當諭令玉明統帶馬步官兵。星夜前來。赴熱河護駕。茲據恭親

王奕訢等奏正在議和間。該夷長驅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等語。夷氛猖獗。實堪髮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備齊軍裝火藥。無分晝夜。兼程前來木蘭行營。以備防剿。毋得片刻遲延。是為至要。並著星夜傳知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可也。

直隸總督垣福奏。竊於八月二十日。奉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據護理山海關副都統和盛阿奏。老龍頭海口有夷船停泊等因。欽此。於查本年春間。副都統增慶奏

命督帶馬步官兵。駐關防守。應支餉乾一切。經於奏明將通永糧

臺。移設臨榆縣城。改為山海關糧臺。派委署永平府知府
博多宏武。經管支放。嗣因該處官兵調赴通州一帶。始將
糧臺裁撤。此次吉林餘丁一千名。截留駐關。岑現已仍飭
該署府博多宏武。就近妥為經理。以資熟手。所需經費。業
經飛飭藩司趕緊籌款。呈馳去解。惟省城距離。道路較遠。
此項餘丁。於本月二十日前後。即可到防。誠恐緩不濟急。
岑已照會山海關監督。在於稅課項下。先行的撥銀一萬
兩。就近發交該署府兌收。以供支放。一面催令藩司迅速
籌款撥解。免致待待。

殊批。覽奏已悉。

恒福又奏。督前飭署天津鎮總兵冷慶。天沽協副將徐廷楷。移兵進剿。距楊村二十五里之黃花店。探明該夷虛實。以圖進剿。當經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據署總兵冷慶等稟稱。十六日夜間。該鎮將等分撥官兵。均令改裝易服。分布埋伏。於十七日黎明。在楊村迤北吳場地方。見有夷隊在彼行走。所伏官兵。當即突起奮擊。額外委田金城。帶領奮勇兵蕭開泰等。首先衝突。殺傷該夷數十人。砍獲白夷首級一顆。該夷紛紛驚竄。查驗我兵受傷三名等情。並將砍獲夷首。呈驗前來。督提驗首級。實係白夷。尚無冒飾情事。現仍嚴飭該鎮將等。會同焦祐瀛等。派出

守備劉奎魁所帶練勇趕緊設法乘其不備暗襲明攻儘
力抄截以期牽制該夷復路等現以前調督標暨河間協
標官兵均已陸續齊集固安縣即於十九二十等日飭令
帶隊備升分起管帶前赴黃村迤南地方駐劄等亦於二
十一日馳赴黃村督飭官兵分屯布置

殊批知道了。

戊子。

諭軍機大臣等。昨令烏蘭都帶領西安馬隊一千五百名駐劄古
北口。○內想已趕到。昨據恭親王等奏報。遼夷於本月二十
二日直犯圍明圍焚燒街市。令人髮指。該夷流計多端。難保不

分股北犯。著即相度要隘。妥為布置。多設哨探。嚴行扼守。朕聞此項官兵。隊伍齊整。紀律嚴明。防勦必能得力。仍宜隨時操練。不可日久生疲。其續到馬步各隊官兵。僧格林沁。令其屯駐密雲縣所屬石峽地方。現在已到數目若干。著烏蘭都。查明迅速奏聞。均著歸烏蘭都統帶。所調黑龍江馬隊二千名。約計已可進關。俟到口時。即著截留屯劉該處。一併交該副都統管帶。未到之前。毋庸迎接。僧格林沁。大營糧臺。是否尚在順義。未得確信。恐已移至他處。不能接濟。該副都統軍營。已傳諭甯昌道英毓。飭令密雲。懷柔。順義等縣。無論錢米。暫行支放。俟恆福。吳廷棟到口。即可設立糧臺矣。

又

諭。所有駐劄古北口西安馬隊官兵一千五百名。並續調駐口官兵。一切支應口分。著傳諭霸昌道英毓。於順義懷柔密雲等縣。無論銀錢米糧。暫行設法。妥為籌畫。勿令缺乏。俟垣福吳廷棟到古北口後。再行設立糧臺。隨時支應可也。

己丑。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夷人退出圍庭一摺。覽奏已悉。僧格林沁。瑞麟。統帶重兵。即即退劄。已屬畏葸無能。此次夷人直犯圓明園。肆行焚搶。又不能馳往救護。實屬咎無可辭。僧格林沁。著革去爵職。仍留欽差大臣。瑞麟。著即革職。均仍留

軍營帶兵堵剿。保護京城。儘該夫大隊攻撲。務須從後兜擊。力
贖前愆。昨據恭親王等奏。該夫擾路圍庭。撫局不能再議。已諭
令極力挽回。茲據僧格林沁等奏稱。恭親王等。於二十四日。已
與恆祺將吧嘎。權放回。以後如何情形。尚未接恭親王奏報。恭
親王現在常新店。距城較遠。恆祺現在城內。著僧格林沁等。知
照恆祺。先行囑廉吧首。勿令再有決裂。隨候恭親王等辦理。至
該夫狡詐多端。現雖退出圍庭。仍盤踞黑寺一帶。撫局是否能
成。實難豫料。仍須嚴為防備。再海峽一帶。土匪四起。清河地方
逃兵匪徒。聚集多人。在彼搶掠。以致文報不通。著該大臣等。迅
速查拏懲辦。是為至要。

庚寅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臣等於本月二十三日。將逆賊占端

圍庭焚捨民房。並且等隔斷在內。一切危急情形。恭摺馳奏在案。伏思臣等於二十二日早間。發給該夷照會。令其止兵。於二十三日內。准吧嘎禮面見。故還由僧格林沁軍營。沐守備廖承恩送去。至是日申刻。廖承恩回稱。該夷不給照覆。僅與收到字條等語。該弁言語支離。恐此件照會未經送去。此時臣等已至萬壽寺。恆祺亦即趕到。據云今日見吧嘎禮已取有並不報復字據。條約亦不增添等字。並

探聞夫令尚未肆擾

圍庭等語。當經復給該夷照會。責以既許還吧嘎噠。何以並不止兵。擬令恆祺於次日再見吧嘎噠。許以送還。再取切實字據。正商辦間。探聞該夷已逃踞

圍庭。敗兵紛紛。均至萬壽寺。日等當即暫赴蘆溝橋。恆祺並未隨同前來。至二十三日申刻。接到恆祺由城寄來信件。據云是日喊嘎嗎約其出城相見。伊已面見該酋。許其將吧嘎噠送還。請示道辦。並云據喊嘎嗎聲稱。二十二日早間。所發照會。該夷並未收到。如果接此照會。必不致擾及圍庭等語。雖係該夷藉口之詞。殊難憑信。至原承恩於此等

緊要文件。如果畏險未經送去。捏詞飾報。必須加以懲治。當即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弁先行看管。俟與該夷質證明確後。再行辦理。一面回覆恆祺。以前許送吧嘎禮原係未經占踞。

圍庭。方可與之議撫。今該夷既已肆擾。

圍庭。焚燒街市。即使送還吧嘎禮。城中亦難免滋擾。尤應斟酌舉行。確有把握。去後。方冀恆祺接到。且等覆音。竭力再與該夷議論。詎於二十四日。又接恆祺來信。如不放棄吧嘎禮。該夷刻即開砲攻城。當經留京王大臣。公同商議。權宜辦理。於二十四日。將吧嘎禮送到德勝門外。夾營等語。

日并思前此給與該夷照會。係在

園庭未經占踞之先。尚可與之理論。現既擾及

園庭。雖京城尚屬無事。而

御園被擾。其情形與

大內宮廷無異。即不能將吧首輕為縱釋。並據勝保來橋。述

及是日公議送回吧嘎囉時。伊曾力言現在該夷狂悖異

常。故將

園庭占踞。焚燒民房。狂悖情形。殊堪髮指。斷無再將吧嘎囉

釋回之理。與臣等意見相同。第業經恆祺與留京王大臣

等公議將吧嘎囉釋放。勢已無可如何。在留京王大臣。以

保全京城。真得稍暇。攻城起見。暫時從權辦理。臣等亦惟
有設法統籌。以期挽回萬一。惟該酋有即使議和換約時。
亦須帶兵入城。把守一門。並欲留兵在京。駐守三年。方行
全數退兵等語。是其尤狡狂悖之形。為難與之理論。臣等
擬在此稍留一二月。等候臣等與該酋所議信息。如其稍
知悔悟。將

圍庭速行退出。並留兵駐京各情。概行刪去。尚可委曲周全。
以安大局。儘竟冥頑不移。則切齒痛心。斷難再言撫事。臣
等現將調到之山東。陝西。兩省馬步官兵。統交滕保管帶。
並續調各省未到兵勇。札飭臣等趕緊嚴催齊集。均交滕

保以資勦辦。並由勝保酌奪形勢。在於西面扼要駐劄。以備相機進剿。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萬分爲難。誠如

硃諭。撫局難成。人所共曉。臣等尚復殫盡愚忱。竭力籌辦。原冀得有轉圜。上安

宗

社

陵寢。乃撫議稍有就緒。因照會未經遞到。又致決裂至此。實非意料所及。至恆祺信內。有臣奏折已赴

西陵之語。未知此語出自何人。俟查明具奏辦理。

殊批覽奏一切均悉。

恭親王等又奏再該夷於二十二日竄擾

圍庭肆行焚掠連日派弁蹤探據報情形不同均未確實正
在略相聞旋據探報回稱該夷大隊已於昨日巳刻全行
退至德勝門安定門之間該弁見夷兵已退即至

宮門內見

廷宇間被燬壞惟不能確指地名陳設等物搶掠一空並王
大臣圖書暨

宮門外東首各衙門

朝房及海淀居民鋪戶大半焚燒嗣因夷兵退出旋有匪徒

乘勢聚眾搶掠。似此情形。令人切齒痛恨。無從措手。現已飛咨。詳勅派兵一十名。屯紮

圓明園。勦辦土匪。以安人心。現在撫局。似更無從辦理。俟恆祺與該首所議如何。再行馳報。理合附片陳明。並將二十一日晚間。略與該匪會談。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再前調陝西未到綠營官兵三千二百名。山東綠營官兵二十四百餘名。兩省官兵。日內均可到齊。
臣奏。新。臣。桂良。臣。文祥。竊思此項生力軍。均尚精壯。除陝

西官兵已奉

旨交勝保統帶。其山東官兵。俾前次奉

旨交瑞麟統帶。現在瑞麟等營官兵屢次潰敗。若令此項三力軍與之雜處。必致習染成風。委靡不振。臣等已令先由勝保統帶。以資進剿。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今日據慶惠等奏。釋放夫首保全大局一摺。據稱夫匪竄踞國明園一帶地方。內外城人心十分驚懼。價格林立。瑞麟兩軍潰散。朕保千無重兵。城守事宜。未可深恃。公用將吧嘎噶等。交恆祺送往該營。以示寬大等語。吧嘎噶等。朕本有旨

令恭親王等酌量情形。即行釋回。此次慶惠等。因恭親王業經
移駕。未能面商。從權辦理。原為保護城池起見。惟奏情狡詐。仍
宜嚴防。著即會同守城各王大臣等。悉心守禦。毋得稍有疏虞。
至一切換約事宜。聽候恭親王等。擇地辦理。本月二十日。著諭
一道。曾否接到。未據聲明。途中恐有遺失。著單機大臣。另行鈔
錄。交慶惠等閱看。

光祿寺卿。膠保壽。竊。今日與守城王大臣慶惠。英山等。商
議。城守方略。及置備必需器用。計陸續添調上城安設武
成。水圍。燕敵。神功。神機。神樞等。大小礮位。共計一千三百
餘尊。分布各城。復趕緊製造大彈等物。以備不虞。並商同

瑞麟撥調山東曹州鎮兵五百名。進劄於東北城。以為游兵。隨時策應。尤恐守城兵丁。未嫻紀律。特據其大要。手定簡明章程九條。交慶惠。奕山等。傳諭守城官兵。一律遵行。正在布置之際。接奉寄

諭。所有六起七起西安馬隊。及總兵伊綿阿等。先後步隊四十二百名。俱交李督率。於城東北一帶。擇地剴營。查此項馬步兵丁。尚無到京信息。大約尚在保定以南。李即行遣

肯飛提。仍恐緩不濟急。詎於本月二十二日。丑寅之間。逆夷結隊。迤邐來撲城關。僧格林沁。率領大隊。在城東北六里許。向前迎敵。甫經交戰。旋即撤退。時瑞麟。聞逆夷來犯。亦列隊

安定門三里許之黃寺一帶。稍與相持。亦即潰退。逆夷遂由黃寺黑寺。直趨西北。撲犯

圓明園。復分股撲至德勝門城關。以牽我師。而僧格林沁。瑞麟。兩軍即退。致逆夷深入。無所遏截。海淀本無防兵。而應歸。等所統之軍。又未在手。萬分焦灼。憤恨填膺。因復力疾進城。與慶惠。麟魁等。共商保全都城之策。於酉刻。復出西直門。適值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等。在園滿闕。賊將至。不得已暫行南移。等迎至八里莊。以北面見奕訢等。各商直隸總督恆福。迅調令慶。徐廷楮。所帶之天津河間等處兵二十數百名。星夜前來。等先行擇要安營。以

吳漢書卷之五
壯援兵聲勢。俟快西兵到。一同相機扼剿。以待岑所調川
楚等勇。先後齊集。兵力較厚。定當出奇效果。立殄狂氛。以
振

國威而全大局。惟

國明圖為

宸居遊豫之所。不圖逆夷倉猝窺犯。岑裂皆北望。淚下沾襟。但得
援兵速至。必叩首先。呼師痛勦。以期仰

聖廬。惟以岑現在所秉事權。尚恐有呼應不靈之處。惟有竭力為
之而已。

殊批。知道了。措中並未敘及傷愈情形。殊深慮念。現能否騎步如

常抑尚須需人扶掖。

滕保又奏。等察看僧格林沁。瑞麟所帶各隊。已成驚弓之鳥。萬難期其振作。昨日逆夷北撲。數不滿十。乃馬隊則望影而逃。步隊亦聞風而竄。以致逆夷如入無人之境。直抵海淀。到處焚掠。然被逆夷之擾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受土匪之害者。反有十之六七。苦於等無兵可為驅策。徒深焦急。現帶戈什勇弁數十人。暫劄西便門外之大甯寺。以與城內聲息相通。專待新調之兵到來。再行設法截勦。此時僧格林沁。瑞麟之兵。俱在都城西南一帶散處。而蒙古兵尤多滋擾之處。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俱在

長新店一帶暫住。擬日內仍令恆祺等將吧嘎禮教回。勉強議和。但不過求旦夕之安。將來恐仍歸於戰。予惟有急。惟所調新兵早日到齊。言戰方有把握。尤須稍做事權。方不致有掣肘。予意以為必須痛勦後。再行議和。始為萬全之策也。

硃批。所奏不為無見。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自昨於陝西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喚喇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尚未就撫。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勦等因。欽此。伏思該疆重地。捍衛宜嚴。極應遵照。

諭旨。遣派前往。以備攻勦。惟查甘肅招募獵戶。或在嘉峪關外。或在甘州卡外。南山之中。相距腹地較遠。急切難以調到。誠恐耽延時日。且該獵戶等。人雖勇往。性未和馴。向止令在邊外防禦野番。若調至內地差遣。究不如各營官兵。咸知恪守紀律。再四籌思。自應仍於陝甘各提鎮。就近挑派精兵。星速馳往。俾資驅策。臣當即函致陝西提督經文岱。在於提屬。遣派官兵六百名。河州鎮官兵二百名。延綏鎮官兵二百名。又函致護督臣林拱祖。飛行西甯鎮。遣派官兵五百名。涼州鎮官兵三百名。甯夏鎮官兵二百名。共足二千之數。飭令挑揀精銳壯健兵丁。配齊軍械鉛藥。飛速兼

程前進。此起官兵。即派委著靜甯協副將文順管帶。赴通
聽。茲據提督熙文岱咨報。派定提屬官兵。已於八月初
二日啟程。其餘各鎮官兵。亦均呈報。遵照派齊。即可接續
前行。至陝甘官兵。赴道路程。向係由山西一帶。邊連直隸。
此外雖有甯夏邊外草地。可通直境。計算道里。大略相等。
且盡係沙漠。四無人煙。現派官兵。自應仍由山西大路馳
往。以期迅速。

味批知道。

樂斌又奏。通州防務關繫緊要。調派各路官兵。自以多多
益善。且恐現派陝甘各營兵丁。尚有不足。擬再量為添調。

以資策應。惟查陝甘各提鎮屬從前派出征防之兵為數已屬不少。即此次天津興務。陝省派兵二千四百名。甘省派兵三千八百名。共又派出官兵六千二百名。營伍實形單薄。委難再事加派。因思甯夏涼州莊浪三滿洲營官兵現在均未調派出征。堪以挑選一千名赴通。用壯聲威。臣擬於甯夏派兵五百名。涼州派兵三百名。莊浪派兵二百名。昨於途次業已飛呈。徑致甯夏將軍英樞等。照數挑選。精壯勇敢勁旅。配帶軍械。迅速前進。茲據莊浪城守尉慶志呈稱。該員深受

國恩。情願前赴軍營報效。自應俯從所請。所有現在派出甘

肅三滿洲營官兵一十名。應即交慶志統帶。馳赴通州聽

候調用。

殊批。知道了。

善耕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